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60.3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258,608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芯富”）、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良芯”）、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芯芯”）（以下合称“转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权激励归属、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先进、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6.00%减少至25.6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55,117,083	18.00%
2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2.90%
3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4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富创精密股份的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转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沈阳先进	55,117,083	18.00%	1,632,653	1,632,653	0.53%	17.47%
2	宁波芯富	8,880,000	2.90%	1,219,495	1,219,495	0.40%	2.50%
3	宁波良芯	1,480,000	0.48%	203,231	203,231	0.07%	0.42%
4	宁波芯芯	1,480,000	0.48%	203,229	203,229	0.07%	0.42%
	合计	66,957,083	21.86%	3,258,608	3,258,608	1.07%	20.81%

注：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与沈阳先进、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芯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先进、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芯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从79,610,853股减少至78,537,830股，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将从26.00%减少至25.6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见下：

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5日，沈阳先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65,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沈阳先进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7.29%增加至18.00%。

2025年7月3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郑广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增加19,677股，郑广文先生持股比例由4.84%增加至4.85%。

2026年7月6日，沈阳先进、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芯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58,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询价转让后，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1,796,438股减少至78,537,830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71%减少至25.65%。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基本信息

郑广文基本信息	名称	郑广文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31日
沈阳先进基本信息	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16-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6日
宁波芯富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3-20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6日
宁波良芯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3-2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6日
宁波芯芯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3-2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6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沈阳先进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65,908	0.71%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32,653	-0.53%
	合计	-	-	533,255	0.17%
郑广文	其他	2025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677	0.01%
	合计	-	-	19,677	0.01%
宁波芯富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19,495	-0.40%
	合计	-	-	-1,219,495	-0.40%
宁波良芯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3,231	-0.07%
	合计	-	-	-203,231	-0.07%
宁波芯芯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3,229	-0.07%
	合计	-	-	-203,229	-0.07%

注：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先进	合计持有股份	52,951,175	17.29%	53,484,430	1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915	0.21%	53,484,430	17.47%
郑广文	合计持有股份	14,819,678	4.84%	14,839,355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8	0.01%	14,839,355	4.85%
宁波芯富	合计持有股份	8,880,000	2.90%	7,660,505	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660,505	2.50%
宁波良芯	合计持有股份	1,480,000	0.48%	1,276,769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76,769	0.42%
宁波芯芯	合计持有股份	1,480,000	0.48%	1,276,771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76,771	0.4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9,610,853	26.00%	78,537,830	2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593	0.21%	78,537,830	25.65%

注：

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沈阳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一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28,000	0.662%	6个月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46,000	0.244%	6个月
3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1,000	0.085%	6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6,000	0.035%	6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6%	6个月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8,000	0.012%	6个月
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07%	6个月
8	晋江润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608	0.003%	6个月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6月3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向共计228家机构投资者发送，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47家、证券公司25家、保险公司20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28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07家、信托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7月1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8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60.3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25.8608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即2026年7月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纸面授权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法定代表人：江涛
常设联系人：胥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9015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附件二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联系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的人员具体执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的人员办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收到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的人员具体执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目前，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620万元增加至22,813.629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76,200,000股增加至228,136,294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13.629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62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2,813.629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侯鹏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2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侯鹏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近日，公司收到侯鹏德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6日，侯鹏德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侯鹏德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7,0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侯鹏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9,000,000股
持股比例	4.72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侯鹏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11,971,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8,048,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3,923,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72～15.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7,392,79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600股
减持比例	2.97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7,028,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46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侯鹏德先生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法规及《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将在期限届满前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检察监督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之一、被上诉人之一、再审被申请人之一）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检察监督申请决定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此前，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监督申请人、一审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向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1、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2、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3、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4、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5、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6、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7、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8、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当事人、一审第三人）提起了借款合同纠纷之诉。

该案件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裁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2024年1月24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8月21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5）、《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诉讼进展情况

恒天集团因不服法院审判结果，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检察监督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作出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京三分检民监〔2026〕186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认为本案不符合监督条件，决定不支持恒天集团的监督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检察监督申请决定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主要内容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9,082,045股，其中34,270,000股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29日。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询泉州中院，公司得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冻结的原因系由公司与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时公司”）间诉讼导致，泉州中院根据（2025）闽05执739号《执行裁定书》采取司法冻结。前述诉讼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9日，盈时公司（甲方）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控制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公司”）（乙方）签订《平台合作协议》、《平台合作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信息服务，乙方在甲方平台展示其金融产品并接收用户购买或投资。

嗣后同孚公司向盈时公司交付了林氏家族擅自以公司名义开具无真实交易的60张总金额为6,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前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日期为2018年3月29日、出票人为冠福公司、收款人为同孚公司、票面金额为1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9月28日。

由此导致的多个案件经历江苏省和福建省多级法院多次审理，2025年4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①同孚公司、冠福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盈时公司票据款6,000万元及利息（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按年利率3.85%计算）②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各366,588.7元，均由被上诉人同孚公司，冠福公司共同承担。”

盈时公司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同时，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南京市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2024年2月21日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期届满，盈时公司仍未履行法定义务，处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状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2024年6月3日决定吊销盈时公司营业执照，盈时公司自此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本公司多次派员前往该公司驻地，但人去楼空也无法联系到该公司任何人员。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了解得知该公司吊销后并未成立清算组，处于失联状态，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向泉州中院报告。

公司尊重生效法律判决，多次派员前往负责本案执行工作的泉州中院执行局报告履行判决存在的问题，一是盈时公司只是发行平台而非该案商票的出资人，且盈时公司早已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未依法成立清算组，无法保证该案所涉商票出资人依法受偿；二是经盈时公司其他债权人申请，已有其他人民法院先于泉州中院向公司发出了协助执行文书，该案款项如何支付需要多个法院相互协调；三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同时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已获得受理，检察院正在办理之中。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

经询泉州中院，泉州中院根据（2025）闽05执739号《执行裁定书》，2026年7月1日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票（3,427万股）采取司法冻结；2026年7月3日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账户中的部分资金（1,108万元）采取司法冻结。

四、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和资金被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划转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和资金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产生影响。

3、因上述与盈时公司间诉讼，公司2025年度根据福建高院终审判决，足额确认了本息，已经计提损失7,922.96万元。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正积极与泉州中院执行局协商回购账户股票解除冻结相关事宜，争取及时解冻按期注销股票，若短期内不能解除该等股票冻结，公司将优先申请办理未冻结部分的股票注销。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闽05执739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66,666,667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5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72,666,678.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399,578.5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9,267,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51,272.44	51,272.44	30,231.15	58.96%
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37,503.17	2,464.40	2,464.40	100.00%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	-	35,038.77	1,753.47	5.00%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23,218.08	23,218.08	15,691.63	67.58%
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7,155.00	1,961.41	1,961.41	100.00%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	15,193.59	12,209.97	80.36%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138.46	100.92%
补充流动资金	61,778.02	61,778.02	62,199.26	100.68%
总计	205,926.71	205,926.71	141,649.75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1,649.75万元，“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和“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767.5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9,120.79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时间作如下调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6万吨/年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及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配套公辅设施，6万吨/年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已于2025年10月投入试运行。产业园配套公辅设施如配电室、控制室、冷冻站、乙炔站、循环水站、仓库、罐区、管廊管架、道路干路和大部分支路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均已建成，但包括后续项目所需配电设备、控制端设备、辅助工艺设备以及连接后续项目在建生产装置的管线、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支线等需要结合后续项目建设进度逐步配置、安装和建设。

产业园后续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其中：“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二期项目”1万吨/年乙烯基硅烷生产装置已于2026年2月投入试运行，“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三期项目”1万吨/年氨基硅烷生产装置已于2026年4月投入试运行，“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三期项目”1万吨环氧硅烷生产装置预计将于2026年12月建成。“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中相应配套设施与已建成生产装置同步建成转固，剩余部分将与环氧硅烷生产装置同步。

除上述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主体装置建设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